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
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鉴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公司拟将“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本文中币种均为人民币）转投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复材”)的“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锂电池铝塑膜项目”），用于项目在常州的生产线投入建设。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执行。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转投入锂电池铝塑膜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及原募投计划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776,49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13.8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99,999,944.04 元，扣除证券承销和保荐费 44,999,998.6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547,169.73 元)后余额 1,754,999,945.44 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2,37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 134,150.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52,629,945.44 元，认

购方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及以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情况，2016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已分别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410017 号《验资报告》和瑞华验字[2016]4841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1,752,629,945.44 元原计划用于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的分配按照以下方案进行：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1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1,372,629,945.44
2	偿还银行贷款	220,00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60,000,000.00
合 并		1,752,629,945.4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历次变更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及相关资金分配进行了调整；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66,240,968.50 元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3 日，该议案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使用募集资金 66,240,968.50 元；已完成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 22,000 万元；已完成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44,624.10 万元，利息收

入合计 33.86 万元，目前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0,909.74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必要性

1、锂电池软包铝塑膜项目技术壁垒高，盈利能力强

铝塑膜是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电芯封装的关键材料，是由铝箔、多种塑料和粘合剂（包括粘接性树脂）组成的复合材料。目前市场上虽然有钢壳、铝壳或者塑料壳等多种锂离子电池的包装材料，但铝塑膜以其质量轻、外形设计灵活、制成软包装电池可实现 360 度任意摆放等优势，得到了广泛应用。电池内部有机电解液溶剂的存在，要求软包装材料能够抵挡有机溶剂的溶胀、溶解、吸收的同时要保证对氧、水分的严格阻隔。作为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的外壳，铝塑膜不仅仅是电池的简单外包装，是构成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的重要组成部件之一。

锂电池的发展方向，一是小型化、薄型化，满足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二是向大容量、大功率充放电方向发展，主要应用于动力、储能领域。前者要求铝塑膜在保证水、氧等阻隔性的同时向轻薄、柔韧性方向发展；后者要求铝塑膜具有更高机械强度、更高阻隔性以及更长的使用寿命。锂电池的发展趋势对软包装铝塑膜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由于技术壁垒高，目前全球锂电池用铝塑膜生产厂家主要为大日本印刷、日本昭和电工、日本凸版印刷及韩国栗村化学。目前我国铝塑复膜产品只有极少数几项技术指标可达到日、韩企业的水平，整体性能依然差距较大。铝塑膜技术壁垒高、垄断性强，导致价格居高不下且较为稳定，毛利率达 40~50%。

2、国内新能源锂电池市场保持高速增长

新能源产业已成为世界能源产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日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已将新能源由补充能源上升为替代能源，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是解决能源环境问题的重要突破之一。新能源汽车发展是世界汽车工业发展的焦点，世界各国都在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我国更是将其列入到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中，指出到 2020 年，节能环保等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要成为国民经济先导产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11 年至 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中详细列出了中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目标及一系列扶持政策。根据规划纯电动

汽车将成为我国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战略方向，总体目标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和市场规模达到全球第一。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国际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未来 10 年将是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时期。目前我国汽车产销规模已居世界首位，据交通部预测，至 2020 年中国民用汽车保有量将增至 114 亿辆。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上下游产业进入快速发展的黄金期，动力电池及其原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近年来发展迅猛，已成全球主要的生产国，产业链完善，已具备良好的产业支撑及配套能力。

3、符合公司产品线延伸及产品技术升级需要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向功能材料领域转型，依托精密涂布技术，力争成为以新材料为本的行业综合服务商。公司常州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基地一期、二期项目共投资约 20 条进口高端涂布线，主要产品包括光学薄膜、高净化保护膜、光学胶带、功能胶带等，是国内最大的精密涂布工厂之一。截止 2016 年末，常州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基地贡献的营收已占公司总营收的 50%以上。

铝塑膜的核心技术包括精密涂布、配方调配，其制造工艺与公司常州现有项目属于同类范畴，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并购日本凸版 T&T 株式会社的锂电池软包铝塑膜业务获得其核心技术，包括专利许可、专有技术许可（生产管理、品质管理、原材料、设备、产品资料、质量体系、生产工艺包等）、与专有技术相关的技术支持（在日本工厂的团队培训、在常州工厂外派日籍工程师指导）等，未来将通过吸收消化成为新纶科技的自有技术。

公司并购日本企业后，采用高精密涂布工艺，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建立锂电池铝塑膜的研发与生产平台，打破国外垄断、解决进口替代、促进国内相关产业升级、满足国内巨大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该项目已具备技术与市场基础，符合公司精密涂布产品线延伸、产品技术升级的要求，可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4、公司锂电池软包铝塑膜业务拓展迅速

公司 2016 年 8 月完成了对日本凸版 T&T 株式会社的锂电池软包铝塑膜业务的并购，并在常州投资设立了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专门开展锂电池

行业专用薄膜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购完成后，T&T 锂电池软包铝塑膜在国内的月销量从不到 70 万平方米迅速增长到 100 万平方米以上，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

在积极抢占 3C 领域市场的同时，依托国内高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公司高度重视铝塑膜产品在动力锂电池厂商的推广，截止 2016 年末，公司产品已先后通过多家动力锂电池厂商的品质认证，并已向赣州氟能、湖南桑顿、天津捷威、多氟多、宁波维科等企业批量供货。预计到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在日本的铝塑膜工厂可实现满产，常州铝塑膜工厂的建设迫在眉睫。

5、部分变更资金投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拟将原投向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 2.5 亿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软包铝塑膜项目，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 13.89%。与原募投项目相比，该项目具有建设期短、投资回报率高的优势，且市场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公司需要迅速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投向该项目，可以降低项目融资成本，提升项目盈利能力。

公司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计划投资建设高端日本进口光学膜涂布线 11 条，考虑到日本设备厂商生产能力、交期以及技术人员培训等因素，11 条涂布线将分批到货并进行安装调试，将有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处于闲置状态，将其中部分转为投入锂电池软包铝塑膜项目，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可能避免资金闲置。为确保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未来的投资进度，公司一方面将使用自有资金弥补该项目建设后期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将配合日本专家积极优化生产线设计方案，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降低投资额度。

除上述拟将“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转投入到锂电池铝塑膜项目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和调整。

三、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次变更的 25,000 万元募集资金来自公司募投项目“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该项目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372,629,945.44 元，变更完成后“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为 1,122,629,945.44 元。变更后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元）	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1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1, 372, 629, 945. 44	1, 122, 629, 945. 44
2	偿还银行贷款	220, 000, 000. 00	220, 000, 000. 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60, 000, 000. 00	160, 000, 000. 00
4	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	0	250, 000, 000. 00
合 并		1, 752, 629, 945. 44	1, 752, 629, 945. 44

四、新变更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及用地面积

位于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

3、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正常年可达到年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3600万m²的生产能力。完整复制日本三重工厂产线，实现快速建设，快速投产。

4、生产制度及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生产工作时间为三班制，部分为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本项目建设期1~1.5年。

5、投资估算

固定资产投资为 35,167.6 万元，其中，工程安装费 12,502.5 万元，设备购置费 21,961.3 万元，安装工程费 703 万元。

6、财务评价

该项目达成后可实现营业收入为47,743.43万元（不含税），净利润为9,875.84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4.44年（含建设期1年）。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7%（所得税后）。

（二）项目市场前景

目前，我国软包锂离子电池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已基本形成体系并呈快速发展趋势，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前景看好。目前，软包锂离子电池在3C产业（通讯、便携式计算机、消费性电子产品）中已有不俗表现，在电动工具、电动自

行车、新能源汽车、工业储能等应用领域，正逐渐渗透、替代原有传统电池的进程不断加快，未来市场规模巨大。

（三）项目产品竞争能力

该项目产品技术领先，具有市场竞争力，已经占有全球市场，产品在终端应用产品中所占到成本不高，终端应用对产品性能要求高，客户认证周期长，因此，技术门槛高，市场垄断性强，全球市场长期被日资企业垄断。

与其他家竞争企业相比，新纶科技产品具有自身独特优势，已通过部分国际顶级电池生产厂商认证，具有市场优势。同时，通过并购日本T&T株式会社技术、生产管理经验丰富成熟的市场品牌渠，以及新纶科技原有的庞大的销售渠道优势。该项目产品具有强大的竞争优势。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可能存在市场波动风险、技术风险等。

1、市场波动风险

项目实施后，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为市场拓展将带来潜在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将可能产生影响。

公司将跟踪了解宏观经济走势及锂电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计划；及时了解行业下游客户需求，随时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并不断研发新产品，切实加强成本控制；实施差异化产品策略及技术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有竞争优势的高品质产品与服务。

2、技术升级风险

面对日新月异的科技创新，公司核心技术存在被赶超的可能性，未来的竞争力将会受到影响，因此存在技术创新能力风险。

公司将依托日本合作伙伴的支持，充分发挥深厚的研发基础，并加大外籍专家的引进及产学研合作研发力度，持续不断的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使企业技术发展保持应有的活力，有效缓解由于技术的快速发展给项目运行带来的可能性风险。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非公

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使募集资金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决定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的使用用途，该计划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从而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将原投向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 2.5 亿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软包铝塑膜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战略布局的规划。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文件，对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新纶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纶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公司已对行业发展状况、自身情况及新项目进行充分论证，此次募投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纶科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方案无异议，公司应将上述议案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主要为“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中部分募投资金的用途变更，不会改变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整体的可行性。目前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处于前期厂房建设期和设备选型阶段，本次的调整不会影响项目的实施，而目前市场对铝电池铝塑膜软包材料的需求快速增长，可为公司带来更大的利润。故上述投资项目部分募投资金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变更涉及的项目将有效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